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

97年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作業。

二、申請資格：

- (一) 新生：具國內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國際學生，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可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為期一年。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包括申請書、最高學歷成績單、推薦信，以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
- (二) 在校生：具本校學籍之國際學生，可憑其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申請次年獎學金。
- (三) 下列國際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 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學金者不受此限。
  2. 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

三、獎學金來源：校務基金及教師自籌經費。

四、獎學金名額：

- (一) 各學院國際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名額依每年本地博士生報部之招生名額 10% 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四捨五入計算之。
- (二) 為鼓勵開設國際研究所專班之學院，設有國際研究所專班增加 3 名新生名額；管理學院 IMBA 碩士班與博士班合併計算。
- (三) 舊生博士班每年級獎學金分配名額與新生獎學金名額相同。
- (四) 前述獎學金名額之增減，以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若不足時視同「從缺」。

五、獎學金由審查委員會審核發給，項目如下：

(一) 獎學金

1. 申請資格：僅限博士生申請，最多提供四年。
2.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A&HCI、或 ABI 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
3. 申請條件及獎學金金額：
  - (1)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擇優給獎。每獲獎生得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
  - (2) 博士班二年級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至少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每獲獎生得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  
該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
  - (3) 博士班三年級申請獎學金者，須新增 1 篇國際期刊論文。每獲獎生得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
  - (4) 博士班四年級申請獎學金者，須累計至少 2 篇國際期刊論文。每獲獎生可獲

- 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無法新增國際期刊論文者，則獲每月 8 仟元。
4. 上述申請者如能提供「指導教授承諾書」，可另獲由教師自籌經費支出之獎學金，每月 6 仟元或每年 7 萬 2 仟元。

(二) 免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1. 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皆可申請；碩士最多 2 年，博士最多 4 年。
2. 申請條件

符合下列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得免兩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不包含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 (1) 博士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擇優給獎。
- (2) 碩博士二年級申請第二年度獎學金者，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3) 博士生申請第三年及第四年度獎學金者，須提交 1 篇國際期刊論文。

六、受獎限制:

(一)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1. 未獲系所、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
2. 休、退學。
3.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4.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5.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經其他單位通報確認。
6. 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
7. 受本校小過一次以上之處分，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停發獎學金。

(二) 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及畢業者，次月起停發；惟休學者，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畢業者，畢業後次月起停發。

七、申請時間:

- (一) 新生於申請入學時，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 在校生於受領獎學金期滿前，另依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八、審核程序:

- (一) 新生：依新生申請入學時程審查。
- (二) 在校生：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例如論文、專利、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九、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追繳其溢領款項。

十、費用扣除：各受獎生倘因財務困難，得申請自獎學金中扣除註冊費、保險費及住宿費等應繳費用，餘額發放予受獎生。

十一、對本校研究、專利技轉、競賽有貢獻之國際博士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經評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額外發給免學雜費及每月最高 1 萬 2 仟元獎學金，每年發給 12 個月。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施行。